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2025〕8号

签发人：闫海震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 (2025年第1期)临时占用林地、草原 的行政许可决定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规范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3〕4号）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2025年第1期)临时占用沁水县集体林地1.4711公顷,其中端氏镇集体林地0.6616公顷(下沟村0.2556公顷,坪上村0.4060公顷),嘉峰镇集体林地0.5712公顷(豆庄村0.2049公顷,马庄村0.3663公顷),郑村镇集体林地0.2383公顷(常店村0.0747公顷,兴德村0.1636公顷);按使用林地地类分,乔木林地0.3857公顷,一般灌木林地0.9273公顷,疏林地0.1581公顷。临时占用沁水县集体草原0.3939公顷,其中端氏镇下沟村集体草原0.0115公顷,嘉峰镇豆庄村集体草原0.3470公顷,郑村镇常店村集体草原0.0354公顷,使用草原地类为其他草地。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原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草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和草原,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占用林地、草原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草原生产条件的义务。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有林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原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5年6月10日印发